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8人。董事赵国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商力坚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董事陈历俊先生系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董事陈历俊先生系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董事陈历俊先生系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相关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处理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如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长于永杰先生、董事陈历俊先生系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